

畿輔通志卷一百二

略五十七 經政九 錢幣

周

長垣一金貨圜法漢書地理志陳留郡有長垣縣長垣字雖始見於漢書而地名不始於漢故列於周

古泉
匯

列國

馬良呂方足布文字考釋爲馬服營史記趙惠王二十九年使趙奢擊秦賜號馬服君括地志馬服山在邯鄲西北營卽

市居也

古泉
匯

涿方足布漢地理志邯鄲北通涿州又有尖足布

同上

武平尖足布史記趙惠王二十一年徙漳水武平西幽王二

年秦攻武平陽當屬趙地

同上

武安尖足布史記蘇秦傳趙肅侯封爲武安君通鑑赧王四

十五年秦師軍武安西屬趙地

同上

壽陰尖足布史記趙世家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起靈壽北

方地

同上

甘丹尖足布國策吏使王齕代王陵伐趙圍邯鄲係趙地文字考釋爲甘井引史記索隱屬涿郡戰國時爲趙地又有空

首布又刀形與齊刀同

同上

明刀史記秦昭襄王二十五年拔趙二城與韓王會新城與魏王會新明邑新明邑者趙之明邑也又有明刀錢錢亦稱

刀者想皆新明邑所鑄錢鑄在後其用亦與刀同也

同上

尖首刀係與明刀白貨邯鄲各刀同出直隸境內其爲燕趙

之物無疑

同上

白七刀與明字刀及尖首刀同出於直隸境內形製厚薄與

邯鄲刀無異邯鄲屬燕此亦近燕之地所鑄

同上案邯鄲趙地云屬燕誤

謹案三代至魏晉直隸錢法均無可考就錢志所載古泉
摘錄數條略見一朝之制

北齊

北齊神武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

次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州梁州生厚緊錢古錢河陽

生澀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以絹布

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

杜氏通典

唐

開元通寶凡七種舊譜通謂之甲文錢背文亦有兩甲痕者

今按新舊唐書並云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州又賜秦王齊

王三鑪右僕射裴寂一鑪以鑄則此背文各種意鑄錢者私爲標識以別之耳

定錢錄

欽

天寶中諸州凡置九十九鑪鑄錢絳州三十鑪楊潤宣鄂蔚各十鑪益鄧彬各五鑪瀛洋州三鑪定州一鑪約每鑪役丁匠三十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餘十月作十番每鑪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二十斤白臘三千七百九斤黑錫五百四十斤約每貫錢用銅蠟錫價約七百五十文丁匠在外每鑪計鑄錢三千三百貫約一歲計鑄錢三十二萬七千餘貫文

杜氏通典注

元和六年貨易錢十緡以上者參用布帛蔚州三河治距飛狐故監二十里而近河東節度使王鐸置鑪疏拒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以刺史李聽爲使以五鑪鑄每鑪月鑄三十萬

自是河東錫錢皆廢

文獻通考

三河治舊置鑪鑄錢至德以後廢元和七年中書侍郎平章事李吉甫奏臣訪聞飛狐縣三河治銅山約數十里銅鑛至多去飛狐錢坊二十五里兩處同用拒馬河水以水斛銷銅北方諸處鑄錢人工絕省所以平日三河治置四十鑪鑄錢舊跡並存事堪覆實今但得錢本令本道應接人夫三年以來其事卽立救河東困竭之弊成易定援接之形制置一成久長獲利詔從之其年六月起工至十月置五鑪鑄錢每歲鑄成一萬八千貫時朝廷新收易定河東道久用鐵錢人不堪弊至是俱受利焉

元和郡縣志

太和八年河東錫錢復起鹽鐵使王涯置飛狐鑄錢院於蔚

州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

文獻通考

五代

幽州劉守光應天錢按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十四年夏四月己亥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不言其形制文字也惟董道謂文曰應天元寶背文曰万

定錢錄

欽

宋

熙甯二年以河東公私共苦運鐵錢勞費詔置潞州交子務明年漕司以其法行則礬鹽不受有害入中糧草之計奏罷

之

文獻
通考

元豐間畢仲衍進中書備對言諸路用鐵錢監與所鑄錢數目及行使地分銅錢一十三路行使開封府界京東路京西路河北路淮南路兩浙路福建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荆湖北路廣南東路廣南西路銅鐵錢兩路行使陝府西路河東

路同上

崇甯五年詔當十錢惟京師陝西熙河許行諸路並罷同上

崇甯五年罷鑄當十二分之令盡鑄小平錢在京畿京東

西河東河北陝西熙河作當五通寶錢所鑄未多在官者悉

封椿在民間者以小平錢納換旋復詔京畿京東西河北河

東陝西熙河當十錢仍舊宋史食貨志

大觀三年申當十錢行使之令益京東京西而河北並邊州

縣鎮砦四擁場及登萊密州緣海縣鎮等皆禁又詔以兩浙

鑄夾錫錢擾民凡東南所鑄皆罷明年並河北河東京東等

路罷之同上

永安一千鐵錢近於嘉慶年京都西山出土銅者僅見一百

者鐵者有一百一千二種續夷堅志海陵王天德初卜定都

於燕營造時得古錢地中文曰永安一千乃取長安例地名
永安亦究不知何代錢也金初已稱古錢則爲遼以前物可

知古泉
匯

北地錢乾亨通寶宋太平興國七年耶律隆序鑄統和元寶
宋太平興國八年耶律隆序鑄太平元寶宋天禧五年耶律
隆序鑄清甯通寶宋至和二年耶律隆序鑄咸雍通寶宋治
平二年耶律洪基鑄大康元寶宋熙甯七年耶律洪基鑄大
康通寶宋熙甯七年耶律洪基鑄大安元寶宋元豐七年耶
律洪基鑄乾通元寶宋崇甯元年耶律延基鑄天慶元寶宋
政和二年契丹國主在燕山府鑄阜昌重寶宋建炎四年知
濟南府劉豫叛降金人以山東河南陝西爲濟國立豫僭號
改元阜昌以上並載于聖政錄及見紀年通譜

董道
錢譜

金

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曲陽縣鑄錢別爲一監以利通爲名

定錢錄
欽

大定元寶金世宗鑄鐸有甲酉字正隆元寶金海陵王鑄於

大元府
董道
錢譜

明

宏治元年京城稅課司順天山東河南戶口食鹽俱收鈔各

鈔關俱錢鈔兼收其後乃皆改折用銀
明史
貨志

萬厯四年命南北寶源局拓地增鑪鼓鑄而北錢視南錢昂

直三之一
同上

國朝

順治二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戶部議言錢文尙輕應

更舊制每文重一錢者爲一錢二分凡七文準銀一分舊錢以四十文準銀一分又議令崇文門及天津臨清淮安三關各動支稅銀一萬兩辦銅解寶泉局又令山西陝西省及密雲薊宣府大同延綏臨清等鎮各開鼓鑄局令各右布政使總理錢法委就近道府及同知通判等官分管局務

皇朝文獻通考

四年更定錢直每十文準銀一分令山西省及密雲薊宣大同延綏臨清等依式開局

皇朝通典

八年行鈔貫之制是年始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卽行停止又議令各布政使止各開一局餘俱停止

皇朝文獻通考

十年復開密雲薊宣府陽和臨清等鎮鼓鑄局共增鑪三百

有四座又九卿等會議疏通錢法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錢背之左增鑄漢文一釐二字其右戶部鑄戶字工部鑄工字如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省城及密雲薊宣府陽和臨清等鎮並鑄開局地方一字須極精工上同十二年定京局制錢配給俸餉之制每年二月八月以局錢半成搭放其直省開鑄地方除搭給兵餉外兼給官役俸工驛站雜支等項視局錢多寡隨時酌配

皇朝
通典

十四年停各省鎮鼓鑄歸京局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一面鑄順治通寶四漢字一面鑄寶泉二滿字是年爲錢背鑄滿文之始尋工部局亦照式鑄寶源二滿字

皇朝文
獻通考

十七年復開各省鎮鼓鑄定錢幕兼鑄地名滿漢文時定各局錢背分鑄地名密雲鎮局鑄密字薊鎮局鑄薊字宣府鎮

局鑄宣字皆滿漢文各一滿文在左漢文在右每文俱重一

錢四分惟京局之寶泉寶源字俱用滿文

同上

十八年准御史余司仁言於

京師直隸各省地方收買私錢及明季舊錢廢錢以杜攬和行

使之弊

皇朝
通典

康熙元年鑄康熙通寶錢又以錢價過賤停止各省鎮鼓鑄

局

同上

六年復開各省局鎮局鼓鑄

同上

十年停密雲薊宣府大同鎮鼓鑄

皇朝文
獻通考

二十二年戶部議言見在崇文門及天津揚州二關每處各

支銀一萬兩各辦銅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觔有奇

同上

二十三年定以銅六鉛四配鑄制錢戶部議定凡銅觔仍由

各關辦運鉛觔由部發銀交商人承辦解局配用

同上

四十二年議派長蘆山東兩浙鹽課增辦寶泉寶源二局銅俱交商人承辦時以制錢改重需銅甚多戶工二部議定長

蘆鹽課辦戶部銅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觔山東鹽課辦

戶部銅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四觔兩浙鹽課辦工部銅二十

五萬觔均照每觔銅價一錢水脚五分令商人領銀辦運

同上

四十五年以舊小制錢價直甚賤大錢壅滯令戶部動支庫

銀十萬兩遣官會同五城御史收買舊小制錢嗣後於天津

臨清地方遣官各支餉銀一萬兩廣爲收買專差戶部堂官

前往督視俟錢價既長卽行奏聞停止

同上

雍正元年王大臣九卿會議錢價騰湧總緣制錢尙少從前寶泉局每年曾鑄四十卯旋因銅鉛解運甚遲議減四卯見

今歷經嚴催本局解收銅鉛甚多應增四卯卽於雍正元年爲始開鑄四十卯每年用銅二百八十八萬觔鉛一百九十二萬觔鑄出新錢與順治錢及康熙年間大小制錢相兼行使則錢多而價自平但恐有奸民囤積居奇應令大興宛平兩縣設立錢行官牙將錢價議平違者論罪從之上同

三年申私錢之禁通行八旗提督五城及大興宛平二縣並直隸各省出示曉諭凡經紀鋪戶人等嗣後私錢不許攙和一文其從前有收買在家者限於一月內赴官首明量給官錢半價收毀若逾限仍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又嚴造用黃銅器皿之禁直隸山東令各州縣收買廢銅交布政司彙齊解交京局每觔給水腳

銀一分

同上

七年奉

上諭錢爲國寶固貴流通以利民然必權衡輕重使得其平方能便

民用而無弊近聞直隸及奉天等處錢價過賤民間貿易物價必致虧損且恐奸弊從此而生著該督及奉天府尹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嗣後每銀一兩止許換制錢一千文並著該部行文各省一例遵行以爲經久平準之定例

同上

乾隆七年戶部議定將銅房移設通州令坐糧廳兼管銅務嗣後滇省徑具批解局銅劬抵通州交坐糧廳起運至大通橋由大通橋監督接運至京並令領運官自行管押赴局交收倘有短少亦令運官添補其由部派往駐劄張家灣監督一員卽行停派雲南原委之轉運官亦裁去一員止留雜支一員二十六年一併撤回

同上

九年議定商辦洋銅分解直隸陝西江蘇江西湖北五省以
供鼓鑄戶部議每年辦洋銅一百三十萬觔解運直隸保定
府三十萬觔同上 戶部准錢法堂文開准直隸總督高斌
鼓鑄直隸保定向未開鑄應行直隸總督將開鑄應行事宜
先行定議具題等因除轉行遵照外查直隸保定向未開鑄
所有應行事宜擬合咨請查示以便遵照辦理等因查各省
鼓鑄錢文俱係本部酌核辦理所有直督咨請開鑄事宜作
何辦理逐一開單示覆之處相應移咨本部查照咨覆等因
前來查各省鼓鑄青錢每用紅銅五十觔配搭白銅四十一
觔八兩黑鉛六觔八兩點錫二觔共成一百觔除去折耗九
觔淨銅鉛錫九十一觔每錢一文鑄重一錢二分共錢十二
串一百三十三文零此係大學士會同九卿題准定例通行
各省遵照辦理在案其開鑄應行事宜如建造鑄錢爐座及
一切應用器具並採買應需物料招募匠役等項均應照銅
觔數目斟酌辦理至各項工料價值亦係因地制宜相應咨
覆直隸總督隨事酌量具題
辦理可也 乾隆九年成案

十年議定用銀用錢事宜時以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稱京師
錢文自各門嚴查後價值漸平而近京州縣仍貴皆因天津

一帶商船漕船回南時興販錢文所致應令地方文武官嚴查禁止得

旨照所請行文又開直隸保定鼓鑄局直隸總督高斌奏言保定府向未鼓鑄今部派官商辦交洋銅自應速籌開局請配買漢口鉛錫設爐六座錢幕滿文鑄寶直二字每年開鑄四十八卯用銅鉛錫六十萬觔鑄青錢七萬二千八百串其爐頭工料分給銀錢悉照京局之例按卯將制錢交納司庫以備配給兵餉之用戶部議如所請從之嗣後至十五年以銅觔不敷減爐二座

同上

三十二年停運京局鉛觔先是貴州每年辦解京局白鉛四百三十九萬餘觔又辦解湖北漢口售供直隸等八省鼓鑄白鉛三百萬觔俱由該省之大定府等府州僱馬運至永甯